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三爱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620 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91,334 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88.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4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599,988.7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4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 8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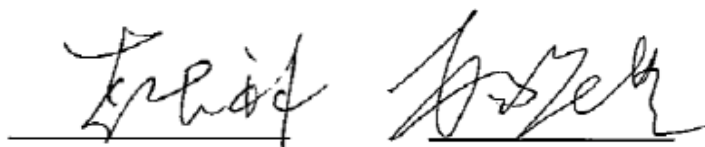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不超过 7.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爱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4 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发现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情况。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三爱富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4 亿元的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杨虎进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5日